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大樓 602 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所長嘉陵

肆、出(列)席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紀錄：戴碧玉

教育研究所
所 長 王嘉陵

組員戴碧玉

1. 本校在校生海洋教育學位論文計畫甄選推薦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5 日(五)至 105 年 2 月 1 日，有關公告內容前業於 11 月 23 日 e-mail 老師在案，惟未有老師提出推薦。
2.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考試入學，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如下，口試日期為 3 月 12 日，依據「本校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」第二點規定，各系所辦理招生考試面試、審查作業，應於面試及審查作業進行至少一週前召開預備會議，議定評分項目、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，故另訂本日 12:00 召開預備次會議：

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人數
碩士班一般生	7	22
碩專班	26	72

3. 本所第二週期自評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，敬請老師們惠予協助辦理：
 - (1) 請教師們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內容，並將海洋素養融入非正式課程中。
 - (2) 請鼓勵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如申請本校「學海飛颺」及參加國際研討會。
 - (3) 請踴躍和研究生多申請並執行海洋教育的相關研究計畫，並鼓勵至國外發表學術論文。
4. 本所與師培中心訂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「2016 年海洋教育學術研討會：職前教育與教師進修」研討會，議程，該研討會徵稿主題如下，歡迎老師們參加並踴躍投稿，摘要截稿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：
 - (1) 海洋教育在師資培育中的課程與教學。
 - (2) 各級學校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知能之途徑。
 - (3) 海洋教育校本課程之推動。
 - (4) 其他有關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質之研究。
5. 有關教務處調查是否同意招收「研究生轉所」學生部分，經以 e-mail 詢問老師們意見，回覆情形同意者 2 位、有條件同意者 1 位、不同意者 4 位，本所不同意招收「研究生轉所」學生。
6. 1042 學期本所有 1 名大陸交換生白文昊同學及 2 名印尼籍外籍生 Feberlina Sirait、Silalahi Sari Muthia，請在生活上及學業上多加協助。
7. 校長同意核撥人社院 3 個博士生名額，經人社院院務會議決議定名為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，以分組方式招生，本所是屬於海洋教育組，可能分到 1 位名額，

計畫書已送人社院彙整，俟有結果再提所務會議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: 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海洋聲教育學術講座」實施重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所「海洋教育學術講座」實施要點第二之(二)之 4 規定，每年 1 月及 8 月前擬訂當學期講座內容(含講座主題及主講者)，提 2 月及 9 月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。
2.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「海洋教育學術講座」講座實施重點，並請負責規劃老師確定講題及日期，提 3 月份會議討論，檢附吳靖國老師及嚴佳代老師所研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海洋教育學術講座」內容(草案)。

決議：通過【如附件 1】。

案由 2: 有關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「本校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」將工讀助學金修正為學習型助學金，修正本所相關要點。
2. 檢附原修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通過【如附件 2】。

案由 3: 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習型研究生助讀金之研究生工作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工作項目，前經本所 9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以協助本所教師教學及研究為主，且其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1) 以當年無科技部計畫老師優先。
 - (2) 教師有意將教學資料上網者。
2. 研究生助讀金每月約 3000 元，請領期間應依教務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要 6 小時培訓時數，並於期末繳交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」學習心得單。
3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者計有池正欣、高任錫、詹若華、麥瑞荷、朱莉亞、Sari、Lina 計 7 名，請討論分配。

決議：

1. 池正欣同學協助所辦公室辦理自我評鑑等行政工作。
2. 外籍生則協助指導教授及導師教學及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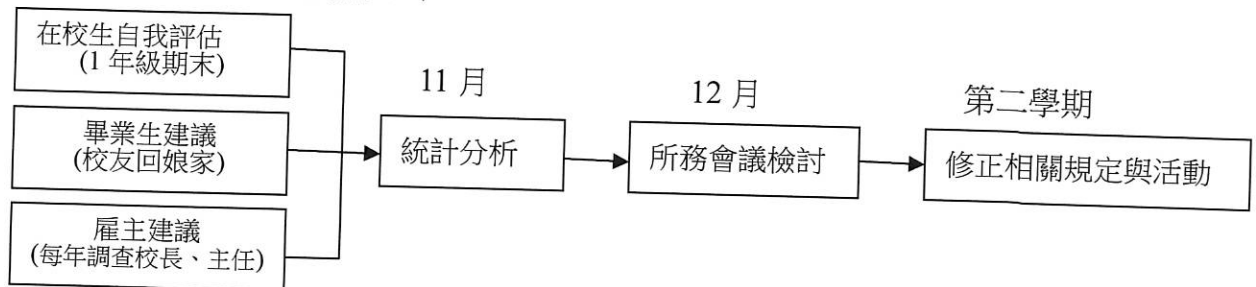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 4: 有關建立「在校生-畢業生-雇主」之回饋與改善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：「對內部互動關係人及

雇主雖已初步建立回饋機制，惟對於回饋來源，宜建立更明確的機制。例如：制訂相關辦法或透過會議以決定問卷發送方式。此外，對於調查結果，如調查時間、次數或回收率…等都可更明確的呈現，必能更有助於利用這些回饋，強化所務發展方向。」

2. 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通過建立「在校生-畢業生-雇主」之回饋與改善機制如下：



3. 其中「本所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及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1) 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請志聖老師及佳代老師協助依所長所擬版本調整後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
(2) 「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亦請志聖老師及佳代老師協助依藤繼老師所擬版本修正後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
4. 檢附志聖老師及佳代老師所協助研擬之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及「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。

決議：請佳代老師將問卷內容 e-mail 老師先行審閱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 5：有關本所課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前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1) 請老師們依參照上述說明建議事項，提供科目名稱及開課邏輯等資料。

(2) 課程名稱資料彙整後，送請藤繼老師協助擬訂課程群名單(分碩士班及碩專班)，先提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，再提課程委員討論。

(3) 有關碩士班「海洋教育組」課程部分，併同本案處理。

2. 檢附藤繼老師所協助擬訂之課程架構(草案)。

決議：

1. 通過課程架構【如附件 3】。

2. 為提課程委員會討論需要，授課大綱部分「海洋與教育專題」科目煩請本學期「海洋教育專題討論」授課老師(靖國老師及佳代老師)協助，「海洋教育特論」部分則請靖國老師、正杰老師及佳代老師協助研提。

案由 6：有關本所核心能力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前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1) 核心能力維持 6 項。

(2) 通過分別訂定碩士班及碩專班的核心能力如下，請老師提供意見後，提

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，再送課程委員會議討論：

碩士班	碩專班
1.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。	1. 具備教育創新與實踐的能力。
2.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2. 具備反省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3.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	3.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4.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。	4. 具備實施海洋教育的能力。
5.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。	5. 具備終身學習的實務能力。
6.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。	6.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能力。

2. 本案經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 e-mail 送請老師參考，惟並未有老師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通過如下：

碩士班	碩專班
1.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。	1. 具備教育創新與實踐的能力。
2.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2. 具備反省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3.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	3.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4.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。	4. 具備實施海洋教育的能力。
5.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。	5. 具備 <u>實踐</u> 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6.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。	6. 具備 <u>實施</u> 多元文化教育的能力。

案由 7：有關修正本所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務處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「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」第 2 條：「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 12 月 31 日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」規定，將「註冊後四週內」之申請期限刪除，亦即三年級學生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2. 配合教務處修正申請期程，修正「本所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將甄選程序由「口試(含資料審查)占百分之一〇〇」，修正為「資料審查占百分之一〇〇」。

3. 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通過【如附件 4】。

案由 8：有關 105 學年度考試入學口試作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105 學年度考試入學碩士班招生人數 7 名(一般教育組一般生)、碩專班招生人數 26 名；報名人數碩士班 22 名、碩專班報名人數 72 名。
2. 考試日期為 3 月 12 日(六)，碩士班口試時間自 09:30、碩專班 09:00 開始，口試預計分 3 組(碩士班 1 組、碩專班 2 組)，每組 3 名口試委員，請討論口試(含資料審查)委員。

決議：

1. 碩士班：吳靖國老師、張正杰老師、張芝萱老師。
2. 碩專班：羅綸新老師、王嘉陵老師、嚴佳代老師、許籐繼老師、林志聖老師、許育彰老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海洋教育學術講座」實施內容

主題：海洋生活資源在教學上的運用

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主講人 姓名	服務單位 職稱	講 題	日期 時間	地點
陳正國	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副教授兼 體育組長	海洋運動與教學應用	105 年 3 月 9 日 13:10~15:00	BOH602
李榮華	荒野保護協會 海洋守護組	海岸遊憩與教學應用	105 年 3 月 23 日 13:10~15:00	BOH602
徐承堉	湧升海洋總經 理/台灣責任海 鮮指標(RFI)創 辦人	永續海鮮與教學應用	105 年 3 月 26 日 13:10~15:00	MAF625
何立德	臺灣休閒漁業 協會秘書長/魚 樂天地有限公 司總經理	海洋休閒漁業與教學應用	105 年 3 月 30 日 13:10~15:00	BOH602
曾聖文	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共同教育 中心助理教授	海洋節慶活動與教學應用	105 年 4 月 27 日 13:10~15:00	BOH602
陳麗淑	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展示教 育組組主任	海洋博物館與教學應用	105 年 5 月 21 日 13:10~15:00	MAF625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(修正條文)

92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7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本校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生一般生及五年一貫學生。
 - (二)在職研究生及休、退學學生，不得申領本助學金。
 - (三)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下一學期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 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四、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依本所規劃之學習體驗課程內容，協助本所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五、 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發給二學年為原則：
 - (一)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，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。
 - (二)五年一貫學生於五年級(碩一)時，當學年比照一般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請領額度，但若其未能於第一學年內畢業，第二學年仍得申領第二學年研究生助學金。
- 六、 研究生因出席狀況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中途離校者，停發本助學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教育研究所碩士班「海洋教育組」課程
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：13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教育研究法	3				
海洋與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特論	2				
畢業論文	6				

二、選修 24 學分

1. 教育理論研究課程群（至少 6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	備註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
教育哲學研究	2					至少 4 學分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
教育史研究	2					
中國教育思想專題	2					至少 2 學分
當代教育思潮專題	2					
教育美學專題	2					
教師哲學專題	2					
西洋教育史專題	2					
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	2					
生態美學與教育專題	2					

2. 研究方法課程群（至少 4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質性研究	2				
行動研究	2				
量化研究	2				
高等教育統計	2				
論文寫作與評析	2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	2				
英文教育論文寫作	2				

3. 教育專題研究課程群(至少 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 (學分)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	2				
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	2				
課程理論專題	2				
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	2				
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	2				
學校視導專題	2				
教育評鑑專題	2				
教學社會學專題	2				
教師專業發展專題	2				
教育領導專題	2				
比較教育專題	2				
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	2				
教育行政管理專題	2			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2				
生涯發展專題	2				
人格心理學專題	2				
學校輔導專題	2	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	2				
特殊教育專題	2				
學習型組織專題	2				
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	2				
創造力教育專題	2				
數位學習理論專題	2				
教學評量理論	2				

4. 海洋教育研究課程群(至少 4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 (學分)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海洋人才培育專題	2				
海洋課程發展專題	2				
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	2				
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科學特論	2				
海洋休閒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美學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師資研究	2			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上	1下	2上	2下
海洋科普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觀光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政策專題	2				
海洋素養與教學專題	2				
海事教育專題	2				

教育研究所碩士班「一般教育組」課程
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：11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教育研究法	3				
海洋與教育專題	2				
畢業論文	6				

二、選修 24 學分

1. 教育理論研究課程群（至少 6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	備註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
教育哲學研究	2					至少 4 學分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
教育史研究	2					
中國教育思想專題	2					至少 2 學分
當代教育思潮專題	2					
教育美學專題	2					
教師哲學專題	2					
西洋教育史專題	2					
後現代主義與教育研究專題	2					
生態美學與教育專題	2					

2. 研究方法課程群（至少 4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質性研究	2				
行動研究	2				
量化研究	2				
高等教育統計	2				
論文寫作與評析	2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	2				
英文教育論文寫作	2				

3. 教育專題研究課程群(至少 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	2				
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	2				
課程理論專題	2				
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	2				
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	2				
學校視導專題	2				
教育評鑑專題	2				
教學社會學專題	2				
教師專業發展專題	2				
教育領導專題	2				
比較教育專題	2				
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	2				
教育行政管理專題	2			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2				
生涯發展專題	2				
人格心理學專題	2				
學校輔導專題	2	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	2				
特殊教育專題	2				
學習型組織專題	2				
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專題	2				
創造力教育專題	2				
數位學習理論專題	2				
教學評量理論	2				

4. 海洋教育研究課程群(至少 2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 (學分)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海洋人才培育專題	2				
海洋課程發展專題	2				
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	2				
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科學特論	2				
海洋休閒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美學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師資研究	2				
海洋科普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觀光教育專題	2			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海洋教育政策專題	2				
海洋素養與教學專題	2				
海事教育專題	2				

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
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：11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教育研究法	3				
海洋與教育專題	2				
畢業論文	6				

二、選修 24 學分

1. 教育理論與實踐課程群（至少 6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	備註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
教育哲學與實踐	2					至少 4 學分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
教育史與學校制度研究	2					
中國教育思想與評析	2					至少 2 學分
當代教育思潮與應用	2					
教育美學與實踐	2					
教師哲學與實踐	2					
西洋教育史與教育實踐專題	2					
後現代主義與教育實務專題	2					
生態美學與教學實踐	2					

2. 研究方法課程群（至少 4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質性研究	2				
行動研究	2				
量化研究	2				
高等教育統計	2				
論文寫作與評析	2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	2				
英文教育論文寫作	2				

3. 教育實務專題課程群(至少 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
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藝術教育方案發展與規劃專題	2				
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	2				
課程理論與實務專題	2				
新興議題與課程革新專題	2				
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專題	2				
學校視導實務專題	2				
教育評鑑實務專題	2				
教學社會學實務專題	2				
教師專業發展實務專題	2				
教育領導實務專題	2				
比較教育專題	2				
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	2				
教育行政管理專題	2			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2				
生涯發展專題	2				
人格心理學專題	2				
學校輔導專題	2	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	2				
特殊教育專題	2				
學習型組織實務專題	2				
教師學習社群發展實務專題	2				
創思教學專題	2				
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	2				
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	2				

4.海洋教育實務課程群(至少 2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海洋人才培育實務專題	2				
海洋課程發展與實踐專題	2				
海洋科技與人文實務專題	2				
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實務專題	2				
海洋科學教育實務	2				
海洋休閒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美學教育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師資專題	2				
海洋科普教育實務專題	2			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（學分）			
		1 上	1 下	2 上	2 下
海洋觀光教育與應用專題	2				
海洋教育政策專題	2				
海洋素養與教學專題	2				
海事教育實務專題	2				
海洋科學特論	2		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
甄選辦法(修正條文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處備查

104 年 6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海教所字第 104001584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「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個人履歷(含自傳、動機等)。
 - 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。
 -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修習教育學程、語文檢定、各項證照、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…等)。
- 第三條 甄選程序為資料審查占百分之一〇〇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所碩士班一般生甄試錄取名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(預研究生)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大樓 BOH602

參、主持人：王所長嘉陵

記錄：戴碧玉

肆、出(列)席：

姓 名	簽 名
羅綸新老師	教授休假
張正傑老師	請假
吳靖國老師	吳靖國
許籐繼老師	許籐健
林志聖老師	林志聖
張正杰老師	張正杰
張芝萱老師	張芝萱
嚴佳代老師	嚴佳代
吳美君小姐	吳美君
池正欣同學	請假

